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8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宗信

林美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年度簡字第447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697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查上訴人即被告顏宗信、林美淑（下合稱被告2人）上訴已明示只對原判決有罪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120頁），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

二、上訴論斷部分：

（一）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有意願與告訴人郭○寶及羅

01 ○香（下合稱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惟因告訴人2人無意願
02 才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被告2人犯後態度確屬良好，
03 原審就被告2人量刑顯屬過重，請從輕量刑，並再給予調解
04 之機會，如有達成調解，並請諭知緩刑等語。

05 (二)原審認被告2人均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證明
06 確，並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處理糾
07 紛，率爾以原審判決所載方式傷害他人，使告訴人2人受有
08 如原審判決所載傷勢，所為實屬不該；復衡以被告2人犯後
09 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又被告2人雖具狀表示有意與告訴人2人
10 調解，然經告訴人2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
11 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顏宗信於民國111年間已有因
12 傷害案件與告訴人2人調解之紀錄（見警卷第28頁）、被告2
13 人共犯部分之參與程度及分工內容、各自素行、於警詢時自
14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顏宗信量
15 處有期徒刑3月、就被告林美淑量處拘役40日，並均諭知如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7 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且被告2人於本院第二審審
18 理期間，因告訴人2人無調解意願，迄今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
19 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損害，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2人
20 提出之113年9月20日書狀可憑。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量
21 刑尚屬妥當，並無被告2人所指量刑過重等情。又被告2人雖
22 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本院審酌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非微，
23 且被告2人迄今仍未實際填補告訴人2人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
24 2人之諒解，認被告2人均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
25 均不宜為緩刑宣告。被告2人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
26 刑過重並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02 法官 林家仔
03 法官 黃偉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吳和卿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